

【第 117 次主管會報】

會議紀錄

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獎勵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辦法 第三、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6 年 09 月 28 日本校第 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4 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透過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錄取註冊入學且入學考試成績優良之學生。 本辦法以下條文所稱之研究型國立大學，係指台大、成大、清大、交大、陽明、中央、中山、中興、政大、台灣科大與中正等 11 校。	未修正
第三條 獎學金種類、額度與條件規定如下： 一、卓越獎： （一）獎勵對象： 本校畢業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正取生榜首，同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正取生榜首，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	第三條 獎學金種類、額度與條件規定如下： 一、卓越獎： （一）獎勵對象： 本校畢業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正取生榜首，同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正取生榜首，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	為利各系所招生宣導，特增加本獎勵項目供各系所依其特色發展需要自行推薦優秀學生領取。

前項申請獎學金時， 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獎勵額度： 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分成 2 學年 每學年第 1 學期註冊 後頒發 5 萬元）。 二、優良獎： (一) 獎勵對象： 1. 本校畢業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正取生榜首，同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非榜首正取生，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前項申請獎學金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本校畢業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非榜首之正取生，同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名列正取生榜首，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前項申請獎學	前項申請獎學金時， 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獎勵額度： 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分成 2 學年 每學年第 1 學期註冊 後頒發 5 萬元）。 二、優良獎： (一) 獎勵對象： 1. 本校畢業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正取生榜首，同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非榜首正取生，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前項申請獎學金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本校畢業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非榜首之正取生，同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名列正取生榜首，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	
---	--	--

金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獎勵額度： 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6 萬元整（分成 2 學年每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 3 萬元）。 三、特別獎： (一) 獎勵對象： 1. 本校畢業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非榜首之正取生，同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之非榜首正取生，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前項申請獎學金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名列榜首，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 (二) 獎勵額度： 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整（分成 2 學年每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 1 萬元）。	學就讀者。前項申請獎學金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獎勵額度： 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6 萬元整（分成 2 學年每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 3 萬元）。 三、特別獎： (一) 獎勵對象： 1. 本校畢業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非榜首之正取生，同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之非榜首正取生，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前項申請獎學金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名列榜首，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 (二) 獎勵額度： 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整（分成 2 學年	
---	---	--

<u>四、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得依系所特色發展需要推薦就讀本校新生申請本獎勵。每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獎勵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2 萬元整。</u>	每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 1 萬元）。	
第四條 各系所於每學年第 1 學期正式上課後二週內，將獲獎名單與相關證明文件提報教務處簽陳核准後辦理頒發獎學金事宜。 <u>研究生若於入學就讀後第一學年內畢業者，得於畢業時申請本辦法第三條之第二年獎學金。</u>	第四條 各系所於每學年第 1 學期正式上課後二週內，將獲獎名單與相關證明文件提報教務處簽陳核准後辦理頒發獎學金事宜。	新增第二項以利優秀學生提前畢業亦得以領取第二學年應領取之獎學金。
	第五條 獲獎學生註冊入學就讀後，如辦理休學者，休學期間，暫停頒發獎學金，俟復學後再行頒發；如辦理退學者，停止頒發獎學金。 若在學期中辦理當學期休、退學者，學生當學期已獲頒之獎學金不必繳回。 獲頒本辦法所規定之各獎項學生得依校內相關規定條件申請其他獎補助。	未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經費撥付。	未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訂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獎勵就讀本校研究所獎學金得獎人數統計分析表

學 年 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預估			
獎 學 金 種 類	卓 越 獎	優 良 獎	特 別 獎	卓 越 獎	優 良 獎	特 別 獎	卓 越 獎	優 良 獎	特 別 獎	卓 越 獎	優 良 獎	特 別 獎	卓 越 獎	優 良 獎	特 別 獎	卓 越 獎	優 良 獎	特 別 獎	系 所 特 色 推 荐
得 獎 人 數	0	0	2	0	1	1	1	1	0	0	1	1	0	1	5	1	1	5	21
支 出 金 額	0	0	10 萬	0	10 萬	5 萬	20	10	0	0	6 萬	2 萬	0	6 萬	10 萬	10 萬	6 萬	10 萬	42 萬
合 計 支 出	10 萬			15 萬			30 萬			8 萬			16 萬			68 萬			
概 算 金 額	90 萬			90 萬			90 萬			90 萬			90 萬			90 萬			
結 餘	80 萬			75 萬			60 萬			82 萬			74 萬			22 萬			

備註：105 學年度起新增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特色發展需要推荐就讀本校新生申請獎學金目前本校共計 21 碩士班，預計增加支出 42 萬元整，合計仍未超出本項獎學金概算額度。

國立高雄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6 年 6 月 1 日第 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1 日第 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 年 9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3 條，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 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全校師生交通安全教育，建立全體教職員生正確交通知識與良好交通習慣，落實守法守紀精神，減少交通事故，特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會之職責任務如下： 一、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年度工作計劃之審議。 二、推行交通安全教育與輔導各項活動。 三、研究檢討並改進本校教職員生交通安全現況。 四、辦理其他有關本校交通安全等相關事項。	未修正
第三條 委員之職掌如下： 本會由 <u>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行政副校長任召集人</u> 、學務長擔任執行長、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組組長，委員由教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院專任老師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擔	第三條 委員之職掌如下： 本會由 <u>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u> 、學務長擔任執行長、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組組長，委員由教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院專任老師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擔任諮詢委員。	教育部評鑑項目明列： 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一級主管及有關職務人員為委員，組織健全。

任諮詢委員。 一、主任委員：督導與考核本會之運作。 二、<u>召集人：承主任委員之指示召開會議。</u> 三、執行長：綜理全般業務 四、執行組組長：執行交通安全政令宣導與教育相關業務。 五、委員：參與本會之會議。 六、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一、主任委員：督導與考核本會之運作。 二、執行長：綜理全般業務 三、執行組組長：執行交通安全政令宣導與教育相關業務。 四、委員：參與本會之會議。 五、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修正本條文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未修正
	第五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做成決議。	未修正
	第六條 本會所有決議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未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第五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91 年 12 月 17 日第 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5、8 點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本校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 （包括學生宿舍網路，以下 均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 重法治觀念，並提供校內網 路使用者(包括教職員工 生，以下簡稱網路使用者)可 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 及學習，特依據「教育部校 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 範。	未修正
	二、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 權，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 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 程式。 （二）違法下載、拷貝受著 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 意，將受保護之著作 上傳於公開之網站 上。 （四）BBS或其他線上討論 區上之文章，經作者	未修正

	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五)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六)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三、禁止濫用網路系統，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二)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四) 無故使用他人帳號或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六)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七)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	未修正

	響校內、外系統之正常運作。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九)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四、本校圖書資訊館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一)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二)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三)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與設備使用網路之權利。 (四) BBS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將報請學務處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未修正

	懲處之。 (五)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五、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應尊重個人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二)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三)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四) <u>計畫執行與研究之所需，且應由需求單位依個資法第十六條第五款，提出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之切結。</u> <u>(五)</u>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五、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應尊重個人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二)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三)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四) <u>其他依法令之行為。</u>	一、依第 117 次主管會報決議：第一項第四款修正部分文字，「.. 且應由需求單位事先徵得使用者之書面同意」，修正為「.. 且應由需求單位依個資法第十六條第五款，提出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之切結。」，因應校內單位再利用有關學生網路相關行為之研究需求，及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二、檢附個資法如附件。
	六、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視違反之情節受到下列之處分： (一)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至停權原因消滅止。 (二) 或及接受校規之處分。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	未修正

	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七、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懲處有異議時，得依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訴或救濟。	未修正
八、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規範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簡化行政程序，校務會議審議重要事項，而本規範所定事項係依上位規範辦理，已有共通的規定。

摘錄個資法第二條規定如下：

第 2 條（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摘錄個資法第十六條規定如下：

第 16 條（公務機關不得逾越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

第二、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3 年 12 月 8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4 年 1 月 4 日第 6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6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5 年 3 月 3 日第 7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0 年 11 月 11 日第 1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5 月 30 日發布

104 年 10 月 13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2、6 條，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6 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議事機構，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本院院長、<u>副院長</u>及本院各系(所)主管。 二、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推選專任(含專案)教師各二人。 院長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教職員或學生代表列席。	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議事機構，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本院院長及本院各系(所)、<u>教學研究中心</u>主管。 二、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推選專任(含專案)教師各二人。 院長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教職員或學生代表列席。	一、將副院長增列為院務會議當然代表。 二、教學研究中心主管不列入當然代表。
	第三條 院務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一、本院各項規章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二、有關院務發展計畫、教學與研究事項。 三、經連署之會議提案及	未修正。

	院長提議事項。 四、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審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第四條 本院專任(含專案)教師六人以上或本院各系(所)專任(含專案)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經系務會議通過者均得提案送院務會議審議。臨時動議提案須出席代表一人以上附議。	未修正。
	第五條 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 各系(所)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年，至次屆代表產生時屆滿。代表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交院辦公室。 各系(所)教師代表之資格、產生與遞補方式，由各系(所)自行決定之。	未修正。
第六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u>由副院長代理。</u> 院務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表人代表出席，其所屬系(所)對代表人選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院務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亦得經院務會議全體代	第六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u>應以書面指定系(所)、教學研究中心主管一人代理之；如未有指定，由出席院務會議之本院各系(所)、教學研究中心主管互選一人擔任之。</u> 院務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表人代表出席，其所屬系(所)對代表人選有特別規定者，從其	配合組成成員增修，修正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代理主席產生方式。

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並附案由請院長召集之。 院長應於收受前項書面資料之次日起兩週內，召開臨時院務會議。 院辦公室應於院務會議召開日一週前通知院務會議代表。	規定。 院務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亦得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並附案由請院長召集之。 院長應於收受前項書面資料之次日起兩週內，召開臨時院務會議。 院辦公室應於院務會議召開日一週前通知院務會議代表。	
	第七條 院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決議。	未修正。
	第八條 院務會議之表決方式原則上以舉手或無記名投票為之，遇到同數時，由院長加入可決或否決。 對人之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前，應給予利害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未修正。
	第九條 有關院務之重大法案或事件，得設立專案委員會處理，處理後應向院務會議報告。院務會議得先行確立處理期限與原則。 前項委員會人選由院務會議或其指定之人員推選，並得指定召集人。	未修正。

	第十條 院務會議必要時，得請各系（所）或提案人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	未修正。
	第十一條 院長就院務會議所議決之事項，認為有窒礙難行者，得於下次院務會議時敘明理由，提請院務會議覆議。覆議案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成立再議。	未修正
	第十二條 院務會議內容應予記錄存檔，其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分送本院全體專任(含專案)教師並公布之。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 修正草案對照表

93 年 9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12 條及法規格式

104 年 9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全文，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 <u>國立高雄大學</u> 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設置「 <u>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u> 」（以下簡稱 <u>本會</u> ），並訂定「 <u>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u> 」（以下簡稱 <u>本規則</u>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設院務會議（以下簡稱 <u>本會議</u> ）。	一、本會議簡稱為「本會」。 二、文字修正。
第二條 <u>本會</u> 為院務最高議事機構，由下列代表組成： 一、當然代表：本院院長及本院各系所主管。 二、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	第二條 <u>本會議</u> 為院務最高議事機構，由下列代表組成： 一、當然代表：本院院長及本院各系所主管。 二、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	修正文字。
第三條 <u>本會職掌</u> ： 一、本院章程及規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二、本院發展計劃、教學研究與服務事項之研議。 三、本院各系所之提案及院長交議事項。 四、 <u>本會</u> 所設委員會或專	第三條 <u>本會議之職掌</u> 如下： 一、本院章程及規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二、本院發展計劃、教學研究與服務事項之研議。 三、本院各系所之提案及院長交議事項。 四、本會議所設委員會	修正文字。

案小組決議之事項。 五、其他應經 <u>本會</u> 研議之 事項。	或專案小組決議之 事項。 五、其他應經 <u>院務會議</u> 研議之事項。	
	第四條 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主管職務。 教師代表任期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得連任。 教師代表之資格、產生與遞補方式，由本院各系所自行決定。 各系所代表名單於每年六月底前提交院辦公室。	未修正
第五條 <u>本會</u>由院長召開並主持；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以書面指定當然代表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得由出席會議之當然代表互推一人擔任。 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但其所屬系所對其代表人選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開會時，主席得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學生代表或校外人士列席。	第五條 <u>本會議</u>由院長召開並主持；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以書面指定當然代表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得由出席會議之當然代表互推一人擔任。 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但其所屬系所對其代表人選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開會時，主席得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學生代表或校外人士列席。	修正文字。
第六條 <u>本會</u>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院長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如經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或本院專任教師三分	第六條 <u>本會議</u>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院長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如經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或本院專任教師三分	修正文字。

之一以上簽名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院長應於受理連署資料之次日起十日內召開。 院辦公室應於<u>本會</u>召開五日前通知<u>本會</u>代表。	之一以上簽名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u>時</u>，院長應於受理連署資料之次日起十日內召開。 院辦公室應於<u>院務會議</u>召開五日前通知<u>院務會議</u>代表。	
第七條 <u>本會</u>提案議程之規定如下： 一、院長提案。 二、本院各系所之提案。 三、由本院專任教師三人以上簽名連署之書面提案。 四、<u>臨時動議</u>之提案應經出席代表一人以上之附議。 提案人員應列席<u>本會</u>說明之。	第七條 <u>本會議</u>提案議程之規定如下： <u>一</u>、院長提案。 <u>二</u>、<u>本院</u>各系所之提案。 <u>三</u>、由本院專任教師三人以上簽名連署之書面提案。 <u>四</u>、<u>臨時動議</u>之提案應經出席代表一人以上之附議。 提案人員應列席<u>本會議</u>說明之。	修正文字。
第八條 <u>本會</u>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召開；並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八條 <u>本會議</u>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召開；並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修正文字。
第九條 <u>本會</u>以舉手或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不能參與表決；但遇有同<u>票</u>數，主席得加入表決。	第九條 <u>本會議</u>以舉手或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u>時</u>，主席不能參與表決；但遇有同數<u>時</u>，主席得加入表決。	修正文字。
第十條 本院之特殊事件或法案，<u>本會</u>得設立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先行處理，並向<u>本會</u>報告。	第十條 本院之特殊事件或法案，<u>本會議</u>得設立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先行處理，並向<u>會議代表</u>報告。	修正文字。

前項人選，由 <u>本會</u> 代表 推選，並得指定召集人。	前項人選，由代表推 選，並得指定召集人。	
第十一條 院長對於決議事項認為有窒礙難行，得於下次開會時敘明理由，提請覆議。 覆議應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再議。	第十一條 院長對於決議事項認為有窒礙難行 <u>時</u> ，得於下次開會時敘明理由，提請覆議。 <u>覆議時</u> ，應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再議。	刪除文字。
第十二條 本 <u>規則</u> 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 <u>辦法</u> 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

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教育部89年5月25日台高(二)第89062693號函核定；考試院89年7月14日89考台組貳一字第05822號函核備

教育部92年5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20054651號函核定；考試院92年10月7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22281371號函核備

教育部93年8月9日台高(二)字第0930095444號函核定修正第11、22條條文及附表；教育部93年9月24日台高(二)字第0930126588號函核定修正第9、12條條文；教育部94年2月1日台高(二)字第0940014226號函核定修正第9、11、12、22條條文；考試院94年3月8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471729號函核備

教育部94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40124573號函核定修正第6、9、10、11、12、13、14、15、18、22、23、25、28、38、39、41、42條條文及附表；考試院94年10月1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551497號函核備

教育部95年7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50105410號函核定修正第18、19、24、48條條文及附表；教育部96年2月8日台高(二)字第0960005610號函核定修正全文；教育部96年8月10日台高(二)字第0960113170號函核定修正第16、38條條文及附表；教育部98年2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80018467號函核定修正第19條條文及附表；教育部98年8月6日台高(二)字第0980134055號函核定修正第41條條文；教育部98年10月1日台高(二)字第0980167733號函核定修正附表；教育部100年11月30日臺高字第1000217174號函核定修正第8、11至14、16、18、21、22、24、27、36、38、39、42、47、48條條文；教育部101年3月6日台高字第1010038444號函核定修正附表；教育部101年11月7日臺高(三)字第1010210438號函核定修正第8、11、12、13、18、21、22、24條文及附表；教育部102年4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59418號函核定修正第12條附表；教育部102年8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16563號函核定修正第8、10、11、19、21條條文；考試院103年5月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762131號函核備(前開11次修正條文)

教育部103年2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20767號函核定修正第8、10、11、32、35、36、40、48條條文及第12條附表；考試院103年6月2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51768號函核備

教育部103年7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10624號函核定修正第12條附表；考試院103年8月1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6954號函核備

本校103年12月26日第3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6條、第8條第1項第2款及11款、第11條第2、5及7項、第12條第9項、第21條及第22條，除第12條第9項自99年2月1日起生效外，其餘修正條文自104年2月1日生效、教育部104年3月2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22303號函核定修正第8條第1項第2款及11款、第11條第2、5及7項、第21條及第22條並自104年2月1日生效；考試院104年9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18354號函核備

本校104年6月26日第3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6條第1項、增訂第6條第2、3項、刪除第12條第9、10項、增訂第12條之1、修正第49條及修正第12條附表，其中第12條之1自99年2月1日生效，餘自104年8月1日生效；教育部104年8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11055號函核定修正第6條第1項、增訂第6條第2、3項、刪除第12條第9、10項、增訂第12條之1、修正第49條及修正第12條附表，其中第12條之1自99年2月1日生效，餘自104年8月1日生效；考試院104年9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18354號函核備

104年 月 日第 次主管會報通過刪除第8條第1項第8、9款、增訂第8條之1及第8條之2、修正第19條第1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為落實本大學自治之組織及運作依據。	未修正。
	第二條 本大學崇尚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在尊重學術自由下，培養學生運用科學知識及方法之能力，實踐民主與法治生	未修正。

	活。 本大學自覺對運用研究成果所可能產生的社會與環境影響負有責任。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未修正。
	第一節 組織	未修正。
	第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	未修正。
	第四條 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教育部依規定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徵詢校長續任與否之意願。 一、校長擬續任者，應於收到教育部徵詢意願函一個月內向教育部提報校務說明書，作為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之依據。 二、校長不擬續任者，本大學應依本規程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務會議代表應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作為同意與否之重要依據。 校長續任案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	未修正。

	上出席及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之同意。若未獲同意連任時，即依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其組織及選薦等事項另訂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條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未修正。
	第六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第五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或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時，由學術副校長（如無學術副校長則由行政副校長）代行校長職權，並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第四條規定之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由學術副校長（如無學術副校長則由行政副校長）代理校長職權，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為止。 校外人士經本校校	未修正。

	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為新任校長，經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時起至任期屆滿時止，應為本校專任教授，不得由其他機關(構)、學校借調至本校或與其他機關(構)、學校合聘；續任時亦同。	
	第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行政及推動學術研究。副校長由校長自本大學專任教授中聘兼之。 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未修正。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辦理秘書、公關及聯絡等事務。設議事、綜合業務、媒體公關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二、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設註冊、課務、教學品保、研究生教務、招生等五組，各置組長一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辦理秘書、公關及聯絡等事務。設議事、綜合業務、媒體公關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二、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設註冊、課務、教學品保、研究生教務、招生等五組，各置組長一	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設有人事、主計、政風等單位者，請依下列原則辦理：(一)人事、主計及政風等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之選置，請分別以專條訂定。…。」，爰此，刪除本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所定人事室、主計室之設立、職稱及其職掌事項規定，改以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之專條訂定。

人及職員若干人。 三、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設課外活動輔導、生活輔導、畢業生就業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得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生軍訓事宜，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四、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設文書、事務、保管、營繕、出納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五、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教育、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設進修教學、推廣企劃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	人及職員若干人。 三、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設課外活動輔導、生活輔導、畢業生就業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得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生軍訓事宜，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四、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設文書、事務、保管、營繕、出納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五、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教育、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設進修教學、推廣企劃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	
--	--	--

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負責規劃、推動、協調全校研究發展及建教合作相關業務。設有企劃、建教合作、技術推廣與服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必要時得設立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圖書館業務，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設有採購編目、典藏閱覽、多媒體製作及視聽、應用系統、網路通訊、行政服務及資料作業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

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負責規劃、推動、協調全校研究發展及建教合作相關業務。設有企劃、建教合作、技術推廣與服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必要時得設立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圖書館業務，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設有採購編目、典藏閱覽、多媒體製作及視聽、應用系統、網路通訊、行政服務及資料作業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

人。 八、（刪除） 九、（刪除）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活動、場地設備管理及休閒遊憩事項，設體育活動、場地器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教學發展與改進之方針與方案及教學資源整合；置中心副主任一人，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另設綜合業務及教學資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置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中心工作方針之諮詢。其設置辦法另定，經	人。 八、<u>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u> 九、<u>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設歲計、會計二組，其組長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u>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活動、場地設備管理及休閒遊憩事項，設體育活動、場地器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教學發展與改進之方針與方案及教學資源整合；置中心副	
--	---	--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環境安全衛生事宜。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校園規劃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簡稱國際長）一人，負責國際學術與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作，協助外籍生、大陸生招生事宜，並設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僑生及外籍生事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十四、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	主任一人，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另設綜合業務及教學資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置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中心工作方針之諮詢。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環境安全衛生事宜。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校園規劃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簡稱國際長）一人，負	
--	---	--

人，負責英(外)語文及華語文推廣教育服務事宜，設英(外)語文教學及華語文教學組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 前項各單位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責國際學術與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作，協助外籍生、大陸生招生事宜，並設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僑生及外籍生事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十四、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英(外)語文及華語文推廣教育服務事宜，設英(外)語文教學及華語文教學組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 前項各單位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u>第八條之一</u> <u>本大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並得分組辦事，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u>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四

<u>千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點第一款之規定，爰將人事室之設立、職稱及其職掌事項改列本條訂定。
<u>第八條之二 本大學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及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設歲計、會計二組，其組長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u>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之規定，爰將主計室之設立、職稱及其職掌事項改列本條訂定。
	第九條 本大學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人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未修正。
	第十條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圖書資訊館館	未修正。

	長、體育室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中心主任由教師兼任者，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但由職員專任者，不在此限。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體育室主任、語文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中心副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組長由校長聘	未修正。

	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聘請軍訓教官兼任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詳如附表「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設置表」。 本大學經校務會議議決，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或研究所(組)，經教育部核准後，前項附表應隨同修正。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准後，增設教學中心、研究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學位學程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	未修正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教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 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得分組教學或研究。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學中心、研究中心等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之一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推動與執行通識教育課程等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發展組、通識課程組及共同課程組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辦理中心業務。	未修正。
	第十三條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據民主原則及相關規定，自教師中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各學院院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第一任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未修正。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均採任期制，任期三年，其選任辦法、任期、續聘及去職等規定，應依「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各該學院、系、所得依上開辦法訂定相關細則，並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各學院、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各該學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續任時由院長徵詢原任學位學程主任之意願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之。	
--	--	--

	第十四條 各學院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大學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社區服務及國際學術交流之需要，得設立附設機構及專業性中心等單位。 各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等各級主管，依各該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或組織規程聘任之。	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一人身兼二個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以一席計算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	未修正。

	分之一，依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名額，再由各學院依其分配名額選舉產生。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先有一基本額，再按教師代表總人數依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校務會議研究人員依研究人員總數比照教師代表之比例決定。 校務會議之教師、研究人員、職員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人數不得少於	未修正。

	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產生之。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下列事項： 一、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二、校務發展計畫。 三、預算。 四、校區、分部及正式編制之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處、室、館、中心、委員會及其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五、非正式編制之一級研究中心及委員會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學術及學生交流等事項。 七、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八、校務會議所設	未修正。

	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九、校務會議提案及校長提案事項。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十、涉及本校教師及學生之重大權利義務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校務之重大政策事項。 前項所稱重大權利義務或重要政策事項之認定發生疑義時，校務會議得先就疑義以決議認定之。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組成： 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本校講座教授為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由每學院推選分屬不同系、所之教師代表二人，及校務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組成： 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本校講座教授為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由每學院推選分屬不同系、所之教師代表二人，及校務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六、七、十八~二十三條條文配合修正： (一)原條文第五條廢除經費稽核委員會。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及稽核事項，以取代原有之經費

發展顧問代表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任務： 1.研議校務發展之方向及重點。 2.研議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3.研議教學、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等政策與措施。 4.處理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u>二、法規及程序委員會</u> (一)組成： 置委員十三人，由各學校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法學院加推法律系代表一名；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於每學年第一次校務	發展顧問代表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任務： 1.研議校務發展之方向及重點。 2.研議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3.研議教學、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等政策與措施。 4.處理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u>二、經費稽核委員會</u> (一)組成： <u>置委員十一人，由各學校校務會議代表各互選二名，管理學校校務會議代表加推具會計或財經專長一名，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任</u>	稽核委員會功能，故本校校務會議不再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至稽核功能之執行，依據上開條例第七條規定，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以上稽核人員之設置，擬彙整他校作法，另案提會討論。 (二)修正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二、款次遞移。
---	---	---

會議三週前組成之。

(二)任務：

- 1.關於提案手續完備之審查。
- 2.關於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
- 3.關於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
- 4.仲裁有關校務會議涉及法規之爭議。
- 5.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公證。
- 6.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規章。
- 7.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組成：

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校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

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任務：

- 1.關於學校教學、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事後稽核。
- 2.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事後稽核。
- 3.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4.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5.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6.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

餘由其他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任期二年。 (二)任務： 1.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2.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3.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4.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5.其他關於校務基金<u>預決算</u>、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	<u>源節流措施</u> <u>之事後稽核。</u> <u>7.各單位年度決算事後稽核之建議權。</u> <u>8.其他經費稽核事項。</u> 三、法規及程序委員會 (一)組成： 置委員十三人，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法學院加推法律系代表一名；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於每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三週前組成之。 (二)任務： 1.關於提案手續完備之審查。 2.關於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 3.關於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	
--	--	--

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4. 仲裁有關校務會議涉及法規之爭議。 5. 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公證。 6. 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規章。 7. 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組成： 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校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其他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任期二年。 (二)任務：	
--	--	--

	<u>1.學校教學及學生獎助金、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所需財源之規劃。</u> <u>2.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u> <u>3.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u> <u>4.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u> <u>5.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之審議。</u> <u>6.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u> <u>7.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之審</u>	
--	---	--

	<u>議。</u> <u>8.其他關於校務基金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u>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每年改選常設委員會委員補足其遺缺。未改選前現任常設委員會委員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項、課程審定、學則之訂定及促進教學水準之各項措施，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代表、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以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學生代	未修正。

	表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上重要事項，並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時，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並本於當事人對等之精神以及教育之理念審慎公正為之。會議成員為決定時，應不受外力干涉，獨立行使職權。 有關學生獎懲之範圍及程序，裁決方式及運作細則由本會議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以研發長擔任主席，議決有關推動學術研究、交流與獎助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未修正。

	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 本委員會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任期二年，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事務會議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學生申訴之範圍及程序，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該學院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各學系、學位學	未修正。

	程、研究所設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由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師、職員、學生代表組成，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學位學程、所務事項。學生代表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學位學程、所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該中心主任、組長、專任教師、職員代表組成，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該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室、各教學及研究中心分設室務及中心會議；各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議決各該室、中心之有關事項。	未修正。
	第三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未修正。
	第三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講	未修正。

	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教學單位得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及推廣等工作。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核定實施。	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	未修正。

	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延聘客座或兼任教師或非編制之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其聘任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未修正。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聘期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續聘一年。續聘期限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可再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不予續聘時，應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未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進修研究之獎助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之建議案。 校教評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為委員組成之。各學院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 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設	未修正。

	置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級、校級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依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院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未修正。
	第四十條 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得依	

	職權或受評審人之聲請，給予受評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 解聘、停聘、不續聘、不予升等或長期聘任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第一項申訴之決定有拘束本大學各單位及人員之效力。	未修正。
	第四十二條 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評會評議。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除能提出具	未修正。

	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但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未修正。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設各級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自治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未修正。
	第四十四條 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及運作應依民主原則。 學生自治團體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團體依相關法令及本規程自行訂定，經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備後生效。 本大學學生為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當然成員，並依其章程規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未修正。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得成立學生社團，其組織章程，應依規定向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會後生效。	未修正。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經費來源包括： 一、自治團體及社團成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編列預算補助。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及第三款經費之收取、籌募及分配運用，由該自治團體或社團於其組織章程中明訂之，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並稽核；第二款經費之補助與使用由學生事務處審議及稽核。	未修正。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學生自治組織應依相關辦法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校務會議，院、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教務會議、總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其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院、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應於其組織規則中規定學生之出、列席權利。	未修正。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為增進學習效果瞭解校務推選代表出、列席左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十七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教務會議： 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	未修正。

	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三、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 四、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五、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	---	--

	會：大學部 學生及研 究生出席 代表各一 人。 前項學生代表 之任期，均為一年。 其他有關學生 畢業、生活及訂定 獎懲有關規章之會 議，得視需要邀請 出、列席。	
	第五章 附則	未修正。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 會議通過，並報教育 部核定後發布施 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90 年 1 月 30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6 月 11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3 日第 10 次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94 年 2 月 25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u>委員</u> 會），以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特依據「 <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 」暨「 <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u>會</u> ），以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特依據 <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暨其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u> ，訂定本辦法。	引用條例及管監辦法多條條文，故刪除引用條次。
第二條 本 <u>委員</u> 會置委員七 <u>人</u> 至十五人，校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行政主管、 <u>各學院及通識中心</u> 教師代表組成之。 <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委員</u> 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u>前項委員中未</u>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 <u>擔任</u> ，委員任期二年。 本 <u>委員</u> 會除校外專業人士每次出席會議得支給出席費外，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二條 本 <u>會</u> 置委員七至十五人， <u>除</u> 校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其他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之， <u>其中不</u>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本會由校長任主任委員，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本會除校外專業人士每次出席會議得支給出席費外，委員均為無給職。	依據條例第五條，配合酌修文字。 依第 117 次主管會報決議定明委員組成應有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
	第三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下設經費	條文刪除。

	稽核委員會，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互選產生，但其成員不得與本會成員重疊。 辦理本大學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配合條例第七、八條，定明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及稽核事項，以取代原有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u>三</u>條 本<u>委員</u>會之任務如下： <u>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u> <u>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u> <u>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u> <u>四、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u> <u>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u>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u>一、學校教學及學生獎助金、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所需財源之規劃。</u> <u>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u> <u>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u> <u>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u> <u>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之審議。</u> <u>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u> <u>七、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u>	條次變更。 配合管監辦法原條文第三條刪除，並依據條例第六條明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配合修正。

	<u>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u>	
<u>第四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學校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u>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u>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u>	第四條之一 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如下：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條例第十條配合修正。 (一)增訂第一項投資項目之決定方式。 (二)第三款酌修文字。定明校務基金得以自籌收入為投資資金來源，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
<u>第五條 本校為處理第四條第一項投資事宜，得設置「國立高雄大學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u>		新增條文，配合條例第十條第四、五項明定投資程

<u>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本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另行訂定。</u> <u>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u>		序及投資管理小組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
第<u>六</u>條 <u>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另行訂定。</u> 本<u>委員</u>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u>開會時</u>，得請相關單位<u>單位</u>人員列席。	第<u>五</u>條 本會由校長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u>本會召開會議時</u>，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一、條次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校長任召集人已於本辦法第二條明定。 三、依據管監辦法第五條增訂第一項，故與本辦法原條文第七條整併。 四、第二項則酌修文字。
第<u>七</u>條 本<u>委員</u>會置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之，副執行秘書由主計主任擔任之，所需工作人員得由本校現有人員調充	第<u>六</u>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之，副執行秘書由主計主任擔任之，所需工作人員得由本校現有人員調充之。但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之。但為使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責任、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為使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責任、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第七條 本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	條文刪除。條文併入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應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其管理及監督辦法與相關法令辦理。	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95 年 6 月 2 日本校第 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17 日第 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8 日第 1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6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061237 號函核備
 96 年 9 月 28 日第 8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4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06831 號函核備
 99 年 9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155828 號函核備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之。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u>第十條</u> 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u>第七條</u> 訂定之。	引用條例及管監辦法多條條文，故刪除引用條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者(以下簡稱自籌收入)， <u>其範圍如下</u> ： <u>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u> <u>二、推廣教育收入</u> ：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者(以下簡稱自籌收入)， <u>包含以下五項</u> ： <u>一、捐贈收入</u> ：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u>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u> ：提供場所及設施設備等之收入。 <u>三、推廣教育收入</u> ：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	自籌收入範圍： 依據管監辦法第三條，配合新增學雜費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為自籌收入，及修正部分項目之名稱以符實務，其餘各款款次調整。

<u>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u> <u>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u> <u>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u>所收取</u>之收入。</u> <u>六、受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u> <u>七、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u>十</u>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u> <u>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u>	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u>四、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u> <u>五、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u>七</u>條之一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u>	
第三條 <u>學校應將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u>	第三條 <u>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u>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刪除，受贈收入規定另訂於「國

<u>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u> <u>學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並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	<u>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得提列一定比率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u> <u>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u>	立高雄大學受贈收入暨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 二、依據管監辦法第十二條，整併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 三、依據條例第九條及管監辦法第十二條配合修正第一項，明定各項自籌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及依其計畫或契約辦理。 四、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各項自籌收入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學校得訂定一定分配比率，並依自籌收入得支應事項辦理。
	第四條 推廣教育教入、建教合作收入年度節餘款，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需繳回外，其支用原則由本校各權責單位於各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之。	條文刪除，依據管監辦法第十二條，併入本辦法第三條規定。
第<u>四</u>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u>事項</u>：	第<u>五</u>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於下列用途：	支應事項： 一、依據管監辦法第

<u>一、學校人員人事費：</u> <u>(一)編制內人員</u>本薪（年功薪）<u>與</u>加給以外之給與。 <u>(二)編制內行政人員</u>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u>(三)編制外人員</u>之人事費。 <u>二</u>、講座經費。 <u>三</u>、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u>四</u>、出國旅費。 <u>五</u>、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u>六</u>、新興工程。 <u>七</u>、其他與校務推動<u>有</u><u>關之費用。</u> <u>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u> <u>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學校定之。</u>	一、編制內<u>教師</u>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u>非法定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u> 二、<u>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u> 三、講座經費。 四、<u>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u> 五、出國旅費。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七、新興工程。 八、<u>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u> 九、其他與校務<u>相關之必要支出。</u> <u>以上各款支出之支應原則另訂之。</u>	八條配合刪除各款之「支應原則」文字修正「支應事項」。 二、定義編制內人員（增列編制內人員之範疇，考量體育學校有聘用專任運動教練之需求）及編制外人員。 二、現行條文第四款，考量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皆有從事教學及學術研究工作，爰作文字修正。 依第 117 次主管會報決議，第三項另行訂之修正為<u>由學校定之。</u>
第<u>五</u>條 <u>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u>	第<u>六</u>條 <u>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得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u>	支應人事費相關比率上限規定： 原條文第一項學雜費收入業已依條例第三

<u>分之五十為限。</u> <u>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另行訂定，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u>	<u>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於該收入內支應其工作報酬。</u> <u>前兩項支出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不得超過各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數之 50%。</u>	條規定列入自籌收入範疇，刪除不再重述；第一項依據管監辦法第九條配合修正，明定自籌收入支應學校人員人事費。
第<u>六</u>條 <u>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u>之工作酬勞，<u>每月給與總額以</u>不超過其專業加給<u>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u> 本項工作酬勞之支給由業務相關單位及人事室控管，控管方式由人事室訂定之。	第<u>七</u>條 行政人員<u>每月支領前條第二項之工作酬勞</u>，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比率為上限，本項工作酬勞之支給由業務相關單位及人事室控管，控管方式由人事室訂定之。	支應人事費之相關比率上限： 條次修正及依據管監辦法第九條配合修正。
第<u>七</u>條 以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之各項支出，應編列預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	第<u>八</u>條 以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之各項支出，應編列預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	條次修正。

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經費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二、前款以外之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定後辦理；經費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經費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二、前款以外之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定後辦理；經費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第<u>八</u>條 以自籌收入為財源之收支，其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u>使用及保管資產</u>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u>主</u>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u>九</u>條 以自籌收入為財源之收支，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及<u>資產</u>使用與保管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u>會</u>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條次修正。 依據管監辦法第十七條酌修文字。
第<u>九</u>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第<u>十</u>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u>會計法</u>規定年限保存；<u>建教合作收支</u>，應依<u>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u>。 <u>前項所列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u>	條次修正。 依據管監辦法第十七條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教育部考量均已建立監督機制，爰予以刪除。
第<u>十</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	第<u>十一</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	條次修正。

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	--

國立高雄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修正草案對照表

95 年 6 月 2 日本校第 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17 日第 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8 日第 1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6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061237 號函核備
 96 年 9 月 28 日第 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4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06831 號函核備
 99 年 9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155828 號函核備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 年 月 日第 次主管會報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 事項	國立高雄大學編制內 <u>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u>	依據管監辦法第八條， <u>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u> 文字，修正為 <u>編制內人員</u> 。另「支應原則」，修正為「支應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 事項 。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 <u>原則</u> 。	「原則」修正為「事項」。
二、本 事項 之經費來源如下： <u>(一) 學雜費收入</u> <u>(二) 推廣教育收入</u> <u>(三) 產學合作收入</u> <u>(四)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u>	二、本 <u>原則</u> 之經費來源為本校 <u>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u> 。	依據管監辦法第三條配合修正經費來源。

<u>(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u> <u>(六) 受贈收入</u> <u>(七) 投資取得之收益</u> <u>(八) 其他收入</u>		
三、本<u>事項</u>支給對象如下： (一) <u>編制內人員：</u> <u>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編制內行政人員。</u> (二) 編制外人員： <u>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如</u>講座教授、特聘教師、客座人員、合聘教研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與約用人員、各單位自聘人員、學生（含工讀生）。	三、本<u>原則</u>支給對象如下： (一) 編制內<u>教師及研究人員</u>、編制內行政人員。 (二) 編制外人員：講座教授、特聘教師、客座人員、合聘教研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與約用人員、各單位自聘人員、學生（含工讀生）。	一、「原則」修正為「事項」。 二、依據管監辦法第八條配合定義編制內人員（增列編制內人員之範疇，考量體育學校有聘用專任運動教練之需求）及編制外人員。
四、本<u>事項</u>所稱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如下： (一) 導師費。 (二) 講座教授獎助金。 (三) 特聘教授特聘加給。 (四) 績優、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獎勵。 (五) 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六) 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七) <u>提昇教學與</u>學術研究品質獎勵金。	四、本<u>原則</u>所稱編制內<u>教師及研究人員</u>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如下： (一) 導師費。 (二) 講座教授獎助金。 (三) 特聘教授特聘加給。 (四) 績優、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獎勵。 (五) 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六) 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七) <u>教師加強學術研究提</u>	一、「原則」修正為「事項」。 二、配合管監辦法第八條，<u>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u>文字，修正為<u>編制內人員</u>；考量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皆有從事教學及學術研究工作，爰作文字

(八) 論文口試費、指導費及鐘點費。 (九) 教師績效獎金或績優額外加給。 (十) 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教師鐘點費、講義編撰費、輔導老師費及行政補助費。 (十一)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案或專題研究之報酬。 (十二) 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額外加給。 (十三) 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 (十四) 支援學校各項學術或行政工作服務費。 (十五)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十六)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第一項第十五款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	<u>昇教學品質獎勵金。</u> (八) 論文口試費、指導費及鐘點費。 (九) 教師績效獎金或績優額外加給。 (十) 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教師鐘點費、講義編撰費、輔導老師費及行政補助費。 (十一)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案或專題研究之報酬。 (十二) 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額外加給。 (十三) 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 (十四) 支援學校各項學術或行政工作服務費。 (十五)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十六)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修正。
--	---	------------

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	第一項第十五款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	
五、本<u>事項</u>所稱編制外人員支給項目如下： (一) 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及輔導老師費。 (二) 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指導費及鐘點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三) 講座教授、特聘教師、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之人事費。 (四) 校務基金約用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之人事費。 (五)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校務基金約用人員工作酬勞。 (六) 學術研究績效獎勵。 (七) 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前項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第一項第五款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校務基金約用人員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	五、本<u>原則</u>所稱編制外人員支給項目如下： (一) 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及輔導老師費。 (二) 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指導費及鐘點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三) 講座教授、特聘教師、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之人事費。 (四) 校務基金約用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之人事費。 (五)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校務基金約用人員工作酬勞。 (六) 學術研究績效獎勵。 (七) 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前項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第一項第五款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校務基金約用人員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	「原則」修正為「事項」。 依第 117 次主管會報建議事項：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工作酬勞及績效獎勵建議增訂獎金或投資績效獎勵，經 104 年 10 月 26 日電詢教育部，表示「工作酬勞」意已涵蓋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具績效之獎勵及獎金，各校若另訂其他名稱，教育部尊重各校，惟審計部對於其他名稱較易查核及詢問。

以不超過其薪給之四分之一為限。	額以不超過其薪給之四分之一為限。	
六、本 <u>事項</u> 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u>編制內</u> 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u>及</u>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u>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u> 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 <u>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u> 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依其規定辦理。	六、本 <u>原則</u> 支應編制內 <u>教師及研究人員</u> 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 <u>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u> 工作酬勞之比率，以占 <u>五項</u> 自籌收入 <u>及學雜費收入</u> 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依其規定辦理。	一、「原則」修正為「事項」。 二、配合管監辦法第九條酌修下列事項： （一）第一項明定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之相關比率上限，以最近年度之決算作為計算基礎。 （二）考量現行編制內行政人員，係領有學術研究費並非專業加給，爰明定第一項後段，規範編制內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支領上限。
七、本 <u>事項</u>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 <u>原則</u>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原則」修正為「事項」
八、本 <u>事項</u> 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八、本 <u>原則</u> 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原則」修正為「事項」

國立高雄大學捐贈收入暨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93 年 11 月 6 日本校第 8 次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本校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本校第 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50115437 號函核備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 <u>受</u> 贈收入暨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	國立高雄大學捐贈收入暨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	依據管監辦法第十一條捐贈修正為受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 <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u> 」 <u>第十一條</u> 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依據引用管監辦法條次配合修正。
第二條 本校 <u>受</u> 贈收入暨投資收益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 <u>捐</u> 贈收入暨投資收益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三條 <u>受</u> 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第三條 <u>捐</u> 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文字修正
第四條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	第四條 <u>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u> 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u>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u> ，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	條次變更。依據管監辦法第十一條條文明定受贈收入開立收據或證明之程序。

之動產或不動產者， 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 有權移轉登記。 <u>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 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u> 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 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 查。	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 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 抽查。	
<u>第五條 本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 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價 值、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 公告。捐贈者不願學校公布名 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 公告之。</u>		新增條文，依 據管監辦法 第十一條明 定公開機 制。
第<u>六</u>條 本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 撥充校務基金。	第<u>五</u>條 本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 撥充校務基金。	條次變更。
	第六條 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 由學校統籌運用。	條文刪除，併 入第七條第 二項規定。
第<u>七</u>條 <u>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u> 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除 辦理研討會暨贊助學生社團 活動、獎助學金、急難救助用 途<u>及捐贈者設定全數撥予指 定用途</u>之捐贈收入，免予提撥 外，應提撥百分之五由學校統 籌運用。 <u>未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 由學校統籌運用。</u>	第七條 <u>指定用途之捐贈</u>，其用途 應與本校校務有關，除辦理研 討會暨贊助學生社團活動、獎 助學金、急難救助用途之捐贈 收入，免予提撥外，應提撥百 分之五由學校統籌運用。	依據管監辦 法第十一條 明定受贈收 入之指定用 途規範及文 字修正，並整 併原條文第 六條至第七 條第二項。 <u>依據第 117 次主管會報 決議第一項 增訂部分文</u>

		字：<u>捐贈者設定全數撥予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免予提撥外，...</u>
第八條 本校<u>辦理受贈收入業務</u>，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u>對本校熱心捐贈之士，應依「國立高雄大學感謝捐贈人士辦法」獎勵或感謝。</u>	第八條 本校<u>收受之捐贈應與校務有關</u>，並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一、條次變更及依據管監辦法第十一條酌修文字及明定對捐贈者獎勵之規定。 二、整併原條文第十六條。
第九條 投資收益係指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取得之有關收益：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u>發展</u>或研究相關之公司<u>及</u>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u>自籌</u>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第九條 投資收益係指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取得之有關收益：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u>與</u>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u>捐贈</u>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條次變更，配合條例第十條酌修文字。

第十條 從事前條所列之投資，應經「<u>投資管理小組</u>」召開會議，評估討論相關投資標的與額度建議後，訂定投資計畫（包含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報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方得辦理。<u>「投資管理小組」</u>相關規定另行訂定。	第十條 從事前條所列之投資，應經<u>資金調度小組</u>召開會議，評估討論相關投資標的與額度建議後，訂定投資計畫（包含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報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方得辦理。<u>資金調度小組由總務長、會計主任、出納組長及財經專家三至五人組成之。上述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得續聘之。開會時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u>	條次變更，配合條例第十條規定，學校應設置投資管理小組，原資金調度小組功能被取代，故廢除之。
	第十一條 投資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有關經費動支應依預算編列項目及本校相關作業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未修正
第十三條 <u>受</u>贈收入暨投資收益支應項目，包括下列事項，並應訂定支應<u>事項</u>： <u>一、學校人員人事費：</u> <u>(一)編制內人員</u>本薪（年功薪）<u>與</u>加給以外之給與。 <u>(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u>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第十三條 <u>捐贈</u>收入暨投資收益支應項目，包括下列事項，並應訂定支應<u>原則</u>： <u>一、編制內教師</u>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u>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u>。 二、講座經費。 三、<u>教師</u>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	依據管監辦法第八條，「支應原則」修正為「支應事項」。並配合支應事項之文字修正。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u>二</u>、講座經費。 <u>三</u>、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u>四</u>、出國旅費。 <u>五</u>、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u>六</u>、新興工程。 <u>七</u>、其他<u>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u>	汰換及全時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u>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u> 八、其他<u>業務經費。</u>	
第十四條 <u>受</u>贈收入暨投資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保存。	第十四條 捐贈收入暨投資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保存，<u>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u>	酌修文字，另教育部已建立監督機制，爰刪除原條文送教育部備查之機制。
第十五條 <u>受</u>贈收入暨投資收益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u>主</u>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五條 <u>捐</u>贈收入暨投資收益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u>彙</u>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酌修文字，受贈收入納入自籌收入規定，「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九條訂定之。
	第十六條 對本校捐贈之人士，將依「國立高雄大學感謝捐贈人士辦法」獎勵或感謝之。	條文刪除，併至修正條文第八條
第<u>十六</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	第<u>十七</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	條次變更

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	--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則

90 年 1 月 30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1 月 8 日本校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16 日本校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21 日本校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之。

第二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各互選二名,管理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加推具會計或財經專長一名。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主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委員推選一人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 96 年度選任委員之任期,自 96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事後稽核。
-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事後稽核。
- 三、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各單位年度決算事後稽核之建議權。
- 八、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會得設諮詢小組,聘請相關教授若干人組成,協助本會稽核工作。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會計室等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第八條 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得調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單位相關資料,並實施調查。

- 第九條 本會秘書工作由秘書室派員擔任。
- 第十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十一條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
-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

民國 91 年 6 月 11 日本校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第一條 為執行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落實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特制定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作為稽核之依據。

第二條 稽核範圍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得聘請專業人員組成稽核小組，其人選由委員會開會決定。

第四條 受稽核單位及稽核內容由本會決議行之。

第五條 本會決議受稽核單位應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時，經校長同意，得請受稽核單位提供之，稽核人員或稽核小組視情況並得要求受稽核單位指派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第六條 稽核方式可由委員直接稽核或授權稽核小組實施。

本會就受稽核單位所提供之書面資料、內部控管情形及口頭補充說明實施稽核。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作成決議。如有建議事項，則請相關單位參照辦理，並將執行情形告知，且列入下次會議報告事項。

第七條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經校長同意後，各相關單位應配合提供其執行情形，以供委員會評估。

第八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